

证券简称：鹏博士  
债券简称：18 鹏博债

证券代码：600804  
债券代码：143606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ALL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南塔楼 10-19 层)

签署时间：2023 年 7 月

##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以及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博士”、“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长城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下一步，长城证券将按照相关规定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 一、本次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债券代码及简称：本期债券简称为“18 鹏博债”，债券代码为“143606”。

3、核准文件：2018 年 3 月 12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425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含 16 亿元）的公司债券。

4、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发行价格为 100 元。

6、票面利率：根据《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3 年兑付安排公告》，本期债券在 2023 年 4 月 25 日至 2024 年 4 月 24 日期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8.00%（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7、债券期限：根据《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3 年兑付安排公告》，发行人已与“18 鹏博债”持有人达成一致的兑付方案，已签署展期协议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对其持有的“18 鹏博债”在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到期兑付日后展期一年。

8、付息日：根据《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3 年兑付安排公告》，本期债券自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到期兑付日后展期一年，展期期间付息日为 2024 年 4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后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9、兑付日：根据《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3 年兑付安排公告》，本期债券自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

到期兑付日后展期一年，展期后债券兑付日为 2024 年 4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后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0、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采取无担保方式发行。

12、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18 鹏博债”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13、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出具了《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调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券信用等级的公告》（联合[2022]1777 号），将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由 A 下调至 BBB，将“18 鹏博债”的信用等级由 A 下调至 BBB，评级展望为负面。根据发行人 2022 年 4 月 26 日披露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 鹏博债”2022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已审议通过《关于取消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或更换信用评级机构的议案》。2022 年 5 月 11 日，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披露《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券信用等级的公告》（联合[2022]2889 号），终止对发行人主体及“18 鹏博债”的信用评级，并将不再更新公司主体及上述债项的评级结果。

14、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二、本期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本期重大事项：发行人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票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2023 年 7 月 20 日，发行人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票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欣鹏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鹏运”）持有公司股票 170,329,66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28%。本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含本次）170,329,667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 10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28%。欣鹏运一致行动人深圳市和光一至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光一至”）持有公司股票 85,164,83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14%。本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含本次）85,164,834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 10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14%。

欣鹏运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449,036,26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7.09%。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含本次）446,607,517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 99.46%，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6.95%。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392023025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关于收到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53）。

####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具体情况

##### 1、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1）2023 年 7 月 18 日，欣鹏运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解除手续，解除质押公司股份 170,329,667 股。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欣鹏运
质权人	四川邦诺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股）	170,329,667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28%
解质时间	2023 年 7 月 18 日
持股数量（股）	170,329,667
持股比例	10.2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2) 2023年7月18日，和光一至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解除手续，解除质押公司股份85,164,834股。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和光一至
质权人	四川邦诺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股）	85,164,834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14%
解质时间	2023年7月18日
持股数量（股）	85,164,834
持股比例	5.1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 2、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2023年7月18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和一致行动人和光一至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办理完成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欣鹏运	是	170,329,667	是	否	2023.7.18	2028.7.19	西昌月亮之上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100	10.28	置换原质押于四川邦诺企业咨询有限公司的股份
和光一至	否	85,164,834	是	否	2023.7.18	2028.7.19	西昌月亮之上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100	5.14	
合计		255,494,501						100	15.42	

2、本次被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用于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鹏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博实业”）、深圳市聚达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达苑”）、深圳市前海弘达基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弘达”）、欣鹏运、深圳市云益晖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益晖”）、和光一至与杨学平先生为一致行动人。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	本次质押前 累计质押数 量	本次质押后 累计质押数 量	占其所 持股份 比例 (%)	占公 司总 股本 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 情况	
							已质押股份 中限售股份 数量	已质押股份 中冻结股份 数量	未质 押股 份中 限售 股份 数量	未质 押股 份中 冻结 股份 数量
鹏博实业	115,035,640	6.94	115,030,010	115,030,010	99.99	6.94	0	115,035,640	0	0
聚达苑	55,440,000	3.34	55,280,000	55,280,000	99.71	3.34	0	55,280,000	0	0
前海弘达	471,500	0.03	0	0	0.00	0.00	0	0	0	0
杨学平	13,291,619	0.80	11,500,000	11,500,000	86.52	0.69	0	13,291,619	0	0
欣鹏运	170,329,667	10.28	170,329,667	170,329,667	100.00	10.28	170,329,667	0	0	0
和光一至	85,164,834	5.14	85,164,834	85,164,834	100.00	5.14	85,164,834	0	0	0
云益晖	9,303,006	0.56	9,303,006	9,303,006	100.00	0.56	9,303,006	0	0	0
合计	449,036,266	27.09	446,607,517	446,607,517	99.46	26.95	264,797,507	183,607,259	0	0

注：表格中出现合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 （二）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 1、欣鹏运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情况

（1）欣鹏运未来半年和一年内不存在到期的质押情况，未来将通过自有及自筹资金、资产处置等方式来偿还到期股份质押资金。

## (2) 与上市公司交易情况

欣鹏运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 (3) 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产生实质性影响。

## 2、控股股东资信情况

### (1) 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市欣鹏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9月10日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主营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通讯产品、数码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股权投资；受托资产管理；从事担保业务（不含融资性担保业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 (2)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	--------	--------	------	------	-----	---------------



最近一年（2022年）	112,005.54	112,011.69	0	112,011.69	-6.15	0	-0.12	-2.18
最近一期（2023年1-3月）	112,005.47	112,011.69	0	112,011.69	-6.22	0	-0.07	-0.03

### （3）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	重大或有负债	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其对应金额
100%	2.37	2.37	0	无	无	无

### （4）债券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欣鹏运未发行任何有息债券。

### （5）控股股东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欣鹏运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 （6）偿债风险

未来欣鹏运将根据实际需要，通过资产处置等方式筹措资金，不存在偿债风险。

### （7）质押存在的风险

截至目前，欣鹏运相关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被强制平仓或强制过户的风险，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长城证券作为“18鹏博债”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长城证券在获取相关资料后，作为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报告。

长城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上市公司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 **四、投资风险提示**

长城证券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人上述重大事项，注意投资风险，并做出独立判断。

#### **五、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徐溢文

联系电话：0755-23930448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